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0777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號一樓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 洪照昀

住○○市○○區○○路○段000號8樓

債 務 人 洪子惟 住○○市○○區○○路00巷00號5樓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應由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又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谷綠林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並聲請查調債務人之健保、郵局資料，惟查債務人已從第三人谷綠林股份有限公司退保而無執行實益，而債務人目前加保於第三人松江企業社，松江企業社位於新北市土城區，即執行標的非在本院轄區，此有債權人聲請狀在卷可稽。衡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應依上開規定移轉管轄法院，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